安康公安全力构筑防疫堡垒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周瑞儒

“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重点要配合卫健部门做好流动人员的信息监测,当好‘守门人’……”近日,在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公安局下卡子公安检查站,全国抗击疫情先进个人李宗国又在安排部署着当天的警力。此轮疫情当前,下卡子公安检查站的民辅警坚守岗位,筑牢了陕鄂边界的安全屏障。

在此轮疫情初发阶段,安康市公安局同时启动了疫情防控及时奖励机制。2021年12月27日,安康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张维护签发嘉奖令,对全市公安机关自疫情防控工作启动以来积极参与防控监测站(点)工作的全体民辅警予以通令嘉奖,鼓舞全警士气,凝聚全警力量。

党建引领聚力量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我自愿申请加入到抗击疫情工作一线,我保证不恐慌、不退缩,坚决服从领导指挥和组织安排,为保卫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贡献自己的力量。”这是安康市岚皋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李先国主动向该县公安局党委递交的请战书。

李先国的请战书,感染、鼓舞了单位全体民辅警。与此同时,所上案件侦办队、治安巡控队、社区警务队民警也纷纷递交请战书。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安康公安机关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相继召开党委会、视频调度会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在防控一线成立临时党组织、设立“双品培验”站,坚决打牢公安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疫情防控一线高高飘扬。

同时,要求全市公安民辅警牢记“针尖大的窟窿能漏过斗大的风”的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全市“五个从严从紧”工作要求,协助防疫部门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确保社会面管控有力、有效、有序,坚决防止疫情在安康市蔓延。

严密防控筑堡垒

“您好,请佩戴好口罩,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1月4日上午,在十天高速安康东出口疫情防控检查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值班民辅警正在紧张执勤。在温馨提示驾驶员的同时,积极协助该市卫健等部门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两码一证”查验、信息登记、政策宣传等工作。

在安康东疫情防控检查点,汉滨分局每天投入9名警力,实行3班倒,每班分别部署1名派出所民警、1名特警队员和1名执勤交警,实行24小时全面值守、无缝对接。此轮疫情以来,安康东疫情防控检查点共检查各类机动车28800余辆40500余人。

安康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全警动员,严查重点关口,“逢车必查、逢人必查”,紧密配合做好对进入辖区人员的健康码、行程卡、体温等查验工作;配合防疫部门和基层组织,做好疫情查控、流调溯源等联防联控工作,落实“网格布警”“一警一点”措施;严格大型活动的审批和监管,坚决堵住可能导致疫情传播蔓延的漏洞;做好定点医院、核酸检测点、隔离酒店、重点管控区域巡逻防范、秩序维护等工作,全力做好隔离管控工作,努力为疫情防控工作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维护稳定护平安

不久前,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接到警情:在相关部门排查疫情防控工作中发现,有数名经疫情中高风险区来安人员乘坐一辆无营运资质车辆,途中躲避疫情防控检查,该车辆驾驶员为安康高新区人。接警后,高新分局迅速派警赶赴该驾驶员家中,第一时间交由卫健部门将其集中隔离,并对有关情况开展调查。

经调查,2021年12月22日晚,驾驶员刘某康为谋取私利,在明知疫情防控要求和未取得营运资质的情况下,驾驶面包车,以每人300元的价格,从镇安高速路段拉载4名中高风险区乘客返安。为躲避高速路口疫情防控检查,在途经安康五里至机场高速匝道处,采取让4名乘客自行步行离开,自己独自驾驶车辆从安康西高速路口驶出的方式躲避检查。

这一行为严重影响了疫情防控工作秩序。根据规定,高新分局依法对刘某康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其涉嫌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已交由运管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此次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确保社会公共秩序稳定,安康公安相继发布《维护疫情防控工作秩序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严格依法依程序办案,坚决果断执法,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违法行为“零容忍”。同时,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优化便民利民措施,强化“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推行“一网通办”“指尖警务”,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

截至目前,安康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20308人次,出动警车3905台次,设置防疫检查点64个,排查人员192809人,排查车辆118611台次,打击涉疫违法犯罪9起,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图①② 安康公安民辅警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

黄南两级法院架起『司法便民桥』

□ 本报记者 徐鹏

针对近年来农村牧区诉讼案件数量激增的实际需要,2021年以来,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两级法院牢固树立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便于人民群众及时感受到公平正义“三个便于”和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三个服务”理念,深入广大农村牧区开展巡回审判,将诉讼服务送达基层一线,极大方便了广大群众。

上诉人才某与上诉人才某某于1997年按民间习俗举行了婚礼,以夫妻名义同居时间较长,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未生育子女。2018年,才某经确诊为宫颈癌需住院治疗并切除子宫,便回娘家生活,与才某某分居至今。因才某术后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无力偿还欠款,遂向河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求分得共同财产。

河南县法院一审判决后,才某、才某某均不服,向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为尽可能节约开支、减轻诉累,合议庭决定到当事人所在的泽雄村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巡回审判。审理现场,通过给双方当事人讲事实、讲道理、讲法律,在法官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初步共识,要求庭后进行协商。

在开展巡回审判的同时,黄南州两级法院还深入一线,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介绍诉讼服务措施,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去年,尖扎县人民法院前往能科乡开展法律宣传活动,主要是让农牧民群众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为群众解决生产、生活法律难题。活动中,干警为当地900余名群众开展双语法律政策宣讲,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就群众普遍关心的民间借贷、危险驾驶等法律问题现场讲解,并发放藏汉双语民法典宣传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宣传册等共计500余份。同时大力宣传“青海移动微法院”小程序,手把手教农牧民如何使用,指导他们通过手机进行案件办理。

为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同仁市法院开展巡回审判进企业,为化解企业纠纷提供最大司法便利。

原告同仁市某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化隆县某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同仁市保安镇格拉滩进行巡回审理。2019年4月,被告公司因设备出现问题需要加气块,为此向原告公司电话联系,原告同意被告提议向其提供加气块,双方约定年底一次性结清全款,但负有给付义务一方的被告履行期届满拖延不履行,原告多次打电话催要无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被告诉至法院。

为方便企业参与诉讼,提高群众尊法学法守法自觉性,同仁法院决定将该案以巡回方式进行审理。经过努力,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达成调解协议,矛盾纠纷得到化解。由于该案在当地具有普遍性与典型性,巡回审判起到了“巡回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宣传效果。

下一步,黄南两级法院将坚持“让法官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工作目标,通过扎实有效的巡回审理架起“司法便民桥”,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检察建议书助军属申领光荣牌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谢谢检察官,你们送来的这份‘年货’真是太棒了!”1月15日下午,山东省博兴县湖滨镇寨郝村来了一群特殊的“安装工”——两名检察官和博兴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他们顶着严寒,带着锤头、梯子,一起动手,很快就把一枚崭新的“光荣之家”标识牌端端正正地挂在了村民郝某的门梁上。见状,不仅郝某全家喜上眉梢,就连围观的村民也是连连称赞。

“俺孩子还没退伍,为啥连个光荣牌都不给发?这个理俺该找谁去说?”1月15日一大早,一封情况反映信摆上了博兴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张钊的案头。对此,检察官十分重视,迅速赶到郝某家中核查情况,经核查发现郝某反映的情况属实。

“光荣牌不仅是一块‘身份证’,其背后更承载着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浓厚社会风尚,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军属的自豪感,激励现役军人保家卫国的热情,这事可容不得丝毫懈怠!”检察官分析认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是党和政府的庄重承诺,更是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帮助郝某家申请光荣牌,亮明军属身份,也是维护现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公益守护职责,必须尽快落实。为此,检察官依据《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等,迅速向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及时履行职责,尽快为郝某一家发放、悬挂光荣牌;同时建议对全县涉军群体的光荣牌发放对象进行一次起底排查,切实查缺补漏,防范类似情况。

接到检察建议书后,该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高度重视,不仅为郝某一家人申领了光荣牌,还先后排查出现役军人相某家中的老旧光荣牌需要更换等情况。

宁夏全方位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权益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日,宁夏见义勇为基金会对全区20名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代表进行慰问,同时,12家企业代表向基金会进行捐赠。这是宁夏见义勇为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换届以来,第三次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慰问。

见义勇为人员家属代表侯金玲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几度哽咽。她告诉记者:“在我丈夫闫益军身患重病的危难之时,是宁夏见义勇为基金会给了我们生活下去的勇气和信心。”

2012年12月29日晚,银川市西夏区发生一起袭警事件。闫益军开出租车路过时,奋不顾身将手持凶器的歹徒抓获。2014年,银川市授予闫益军见义勇为模范、最美银川人荣誉称号。

2019年,闫益军被查出脑梗、高血压病,住院接受治疗。不幸的是,2020年病情恶化,随后一直在医院接受治疗。丈夫身患重病,无法工作,家里还有年迈、患有糖尿病的婆婆和一个上初中的孩子,全家仅靠侯金玲一人打工维持生计,丈夫昂贵的医疗费用,让一家人一度陷入困境。

在闫益军一家陷入困难之时,宁夏见义勇为基金会伸出了援助之手。2021年6月,基金会一次性给予7万元补助金,并将闫益军一家列入重点帮扶对象。拿到补助金后,侯金玲还清了因给丈夫看病而透支的信用卡,再也不用为孩子的学费发愁了。

不能让见义勇为人员流血又流泪。去年,宁夏修订《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坚持在实践中不断规范见义勇为表彰奖励机制,对涌现出来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先进分子,做到及时表彰、及时奖励,确保不迟奖、不漏奖、不惜奖。多年来,区、市、县三级人民政府表彰奖励了546名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兑现760余万元。为333名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累计发放救助帮扶资金370余万元,为116名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解决了医疗、就业、教育、住房等实际困难,对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面对宁夏见义勇为工作政府财政经费支持力度有限、募集资金困难、见义勇为人员权益得不到有效维护等难题,2016年以来,宁夏见义勇为基金会积极与保险公司沟通对接,先后为全区见义勇为人员及亲属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疾病身故、家庭综治财产保险。保险机制的建立,大大减轻了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的财政拨付压力,拓宽了见义勇为人员帮扶救济的渠道,增强了见义勇为人员弘扬正气的底气。

法律明白人按下法治乡村“快进键”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吴迎娅

“我的3亩地都被砖厂破坏了,他们就是不赔偿,如果再这样我就要去县里上访了。”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张家镇榕津村村民莫某向司法所工作人员抱怨道。

听完当事人的讲述,工作人员很快将榕津村党支部书记、同时也是榕津村的法律明白人莫时华叫来,一起劝阻情绪激动的莫某。最终,莫某同意坐下来与砖厂协商。经过多方积极调解,双方在司法所签订了协议书,砖厂支付6万元给莫某,双方达成和解。

这起纠纷的解决,法律明白人在其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作为群众身边的“知心人”,他们清楚群众的想法和需求,能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提供咨询、进行调解、化解矛盾,更容易赢得群众信任。“以前我们是村里的综治员、调解员、网格员、信息收集员,现在又多了一员——普法依法治理基层工作队员。”莫时华说。

“自平乐县司法局与张家镇党委政府开展法律明白人试点工作以来,我们在榕津村遴选了26名法律明白人,他们中有村干部,有村民党员,也有热心公益事业的村民,对其进行任前培训并颁发聘书上岗。通过法律明白人辐射带动、示范引领作用,村里学法守法的氛围逐渐浓起来,治安案件逐年减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张家镇党委书记胡韦说道。

为进一步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强化法律明白人在维护农民权益、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作用,2021年以来,平乐县大力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以村(社区)为单位,按照村民自荐(村组指定)、组织遴选、考核上岗等程序,遴选出了一批具有一定法治意识和文化水平、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和声望、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法律明白人,同时由一名乡镇干部担任法治辅导员,组织推动法律明白人队伍带动每家每户学法用法守法,让法治精神融入千家万户。目前,平乐县147个村(社区)共遴选出474名法律明白人、10名法治辅导员,实现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域覆盖。

平乐县司法局局长陈艳清介绍:“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过程中,法律明白人属于最基础的一环。为此,县司法局积极发挥法治宣讲团、司法所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作用,深入村屯开展法治讲座,组织法律明白人加入微信群,定期推送法律法规知识,共享学法用法经验,全力提高法律明白人依法办事的能力。”

平乐县因地制宜,充分运用远程教育视频会议系统、“指尖上”的法律明白人微信群、村级警情通报会、村村通大喇叭等平台开办法律讲堂。线上,由桂林市、平乐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定期挑选网络热点及基层法律明白人容易遇到的土地纠纷等问题,进行线上普法,同时邀请律师与法律明白人进行线上互动,解答法律问题;线下,乡镇综治中心、司法所工作人员定期与法律明白人开展“面对面”培训。

如今,平乐县法律明白人已逐渐成为基层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纠纷化解、乡村治理的行家里手和重要力量。这些活跃在田间地头,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的身影,为当地法治乡村建设按下了“快进键”。据统计,2021年以来,平乐县法律明白人参与和指导村调委会调解案件200余件,引导申请法律援助50件,参与开展法治宣传咨询活动200余场。

宜章组建消防志愿服务队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高阳

“感谢你们给我安装了独立烟感报警器,还耐心教我如何清除火灾隐患,生活更安心了。”家住湖南省宜章县梅田镇龙村的李大爷拉住消防志愿者的手说道。

连日来,宜章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好人协会消防志愿者,深入梅田镇龙村、白石渡镇解放路社区,开展“幸福来敲门,安全进万家”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在为孤寡老人、残疾人送去棉被、米、油等慰问品的同时,志愿者还为他们免费安装独立烟感报警器、发放消防宣传彩页,提醒注意用火、用电、用气以及烤火安全。

“公益组织点多面广人多,大多由一线的社区(村、组)骨干、党员、退伍军人组成,打通了服务群众消防安全的‘最后一公里’。”宜章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傅武奇介绍,宜章县好人协会成立于2016年12月,是由宜章县各界先进典型、各级好人、道德模范、爱心人士等共同发起成立的社会公益服务组织,目前已构成拥有4万多人的县、乡、村三级好人志愿服务网络体系。2021年5月,好人协会将消防宣传和消防隐患排查、初期火灾扑救职能纳入协会章程。同年11月5日,宜章县举行了好人协会消防志愿服务队成立仪式,并为“好人协会消防志愿服务队”19个乡镇分队授牌。

“能够成为消防志愿者,是一次难得的机遇,更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宜章县好人协会消防志愿服务队玉溪镇分队队长李其武表示,队伍组建以来,消防志愿者们分别充当了消防宣传员、景区服务员、爱心传递员、隐患排查员和灭火战斗员等多个角色。

吐外特法庭联调解纷多点开花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晨

“我公司和李某的公司陷入了三角债,我想先要回李某公司欠我们的钱,需要准备什么材料?”近日,吐某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人民法院吐外特人民法庭咨询立案。因此案较为复杂,吐外特法庭庭长阿卜力孜·麦提尼亚孜邀请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派驻当地“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工作队法官克力比努尔·阿布力米提共同“问诊”,为吐某答疑解惑。

有“智囊团”助阵,吐外特法庭能够更加精准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让当事人满意而归。

近年来,吐外特法庭依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墨玉县人民法院驻墨玉县吐外特乡“访惠聚”工作队,成立法官工作室,组建法律服务专家库,三级驻村法官轮换坐班,开展法律咨询、指导办案、参与调解等工作,参与乡村治理,以法治方式推动乡村振兴。2020年6月,该法庭被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命名为“枫桥式人民法庭”。

2021年9月4日,墨玉县喀瓦克乡巴西喀瓦克村的古某来到法庭,欲起诉麦某。2020年1月,古某把100亩红枣地承包给麦某,并与麦某签订承包合同,约定承包期限为4年,每年租金为2.7万元。

一年半后,麦某以口头形式告知古某,要解除合同,不再承包红枣地了。

解除合同,可之前的承包费怎么办?古某多次向麦某索要一年半的承包费无果,只好向吐外特法庭求助。

当天,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法官郝德萍耐心了解事情经过,并对双方的承包合同详细核查,发现合同中没有约定合同期内终止合同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麦某口头表示解除合同后,双方也没签订合同解除协议。

郝德萍先向古某普及合同签订需要注意的事项,接着向麦某讲解民法典中有关合同签订和履行的相关规定,并进行耐心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解除承包合同,麦某向古某一次性支付一年半的承包费。

除了向“智囊团”借力,吐外特法庭还插上信息化的翅膀,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新疆移动微法院、新疆诉讼服务网,开展云立案、云调解、云诉讼,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司法服务。

2021年8月23日,吐外特法庭法官接到墨玉县英也尔乡阔西阔尕其村村民凯某的诉求称,2020年初,同村的如某向其借款1.7万元,还款1万元,后如某前往乌鲁木齐市打工,剩余7000元一直未还。

接案后,法官了解到双方争议不大,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指导双方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调解,最终如某通过微信还清欠款。

多点开花、多元化解。吐外特法庭法官还依托庭审观摩、公众开放日等活动,邀请群众走进法庭,感受司法权威;利用车载法庭开展巡回审判,把庭审现场变成普法课堂。

去年以来,吐外特法庭构建“法官工作室+人民调解员+人民法庭联络员+人民法庭巡回审理点+人民法院诉讼中心”联调网络,与乡镇妇联、信访办、司法所、民政局、派出所、劳保所、村委会等部门共同化解矛盾纠纷,构建立体式解纷模式。

“2021年1月至11月,吐外特法庭受理案件547件,调解成功543件,诉前调解成功率99.26%,另立案379件,其中调解377件,判决2件,调解率达99.47%。”墨玉县法院党组书记张玉龙说,下一步,法庭将深入参与社会治理,强化立审执协调联动机制,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诉前,为乡村振兴贡献法治力量。

威县“民情通办”解难题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孟令超

听到电梯运行时的噪声,家住河北省威县大都汇小区的张先生担心出现电梯安全事故,在手机上打开“民情通办服务平台”进行反映,并申请监管部门检测电梯是否达到年检标准、存不存在安全隐患。

威县民情办公室工作人员收到信息,迅速转办特种设备责任部门。威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立即赶往小区核实,并督促维保单位对电梯进行监测维护。经查该电梯检验合格,运作时噪音太大,是由于电梯导轨缺油所致。维保单位加注机油后,电梯运行恢复正常。

为进一步畅通群众意见建议表达渠道,打通“指尖问政”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2021年11月,威县研究成立民情办公室,并设立“民情通办服务平台”。

通过整合书记热线、县长热线、党政门户网、“互联网+督查”、“大督查组交办信访事项”、“纠风办信访事项”等10个渠道,威县民情办公室在“威县发布”微信公众号及各乡镇公众号中设置“民情通办”专栏,在全县16个乡镇、522个行政村张贴“威县民情码”,实现民情工作“一扫反馈”“一键反馈”“一个界面受理、答复”。

威县民情办公室负责人黄印锐介绍,平台受理事项包括广大群众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这样可以更精准地了解到民情民意。

对于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威县民情办公室全程跟踪盯办,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进行核实、移交、督办和反馈。目前,“威县民情码”已实现群众廉情直报、廉洁监督、检举控告纪委综合受理“一键通”,方便了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监督权力运行。运行两个多月时间里,已累计化解矛盾纠纷397起,收集民情民意3942条。

“我们坚持党建引领,整合渠道资源,旨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和关心的难点、热点、堵点、痛点问题,实现民情‘反馈—交办—处理—督办—评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威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温东升说。

襄阳连破拉车门盗窃案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何瑾** 近日,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樊城分局连破5起拉车门盗窃案,抓获22名嫌疑人,为群众挽损近两万元。据了解,这些嫌疑人随机流动作案,多采取拉拽车门的手法将未落锁车辆内的财物搜刮、挥霍一空,还会趁机盗刷车主信用卡等,多数车主是收到银行消费提醒短信才发现车内财物被盗。警方提醒,要过年了,不法分子也想趁机“捞一笔”。市民切勿在车内存放大量财物,锁车时,要看周边有无可疑人员靠近,遥控锁好车门后再用手拉一下车门,避免钥匙锁车“锁而不实”的情况出现。